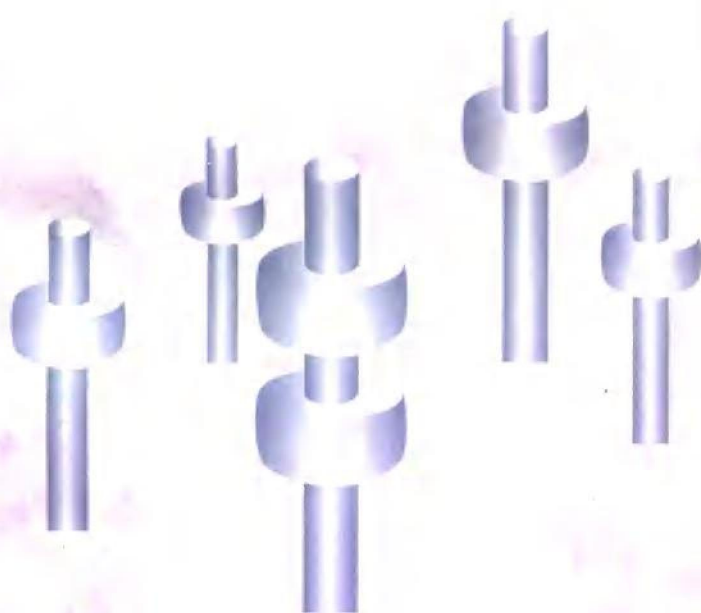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实务

王国璋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98
F812.42
518
✓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实务

主 编： 王国璋
编著人员： 王国璋 林立乐 林玉明
陈秀榕 王 强 谢少辉
吴昌福 林根平 张德平
陈智聪

XPL79/27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务

王国璋 主编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 字数: 281 千 插页 2

1997 年 12 月第一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7-204-02999-2/F·143 定价: 20.00 元

依法治税
服务企业
振兴财政
发展经济

邓子基题

宣傳稅法
服務經濟

陳榮凱題



前 言

1994年，我国建立了一套基本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并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税制体系。几年来，新税制的运行和实施，对我国税务管理提出了全新的要求。199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通知》中要求全国城市的市区、县城和沿海地区发达的乡镇，在1996年完成征管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1997年开始推行新的征管模式。根据新征管模式的要求，我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也进行了改革，改革总的思路是：转移主体，明确责任，做好服务，强化检查。具体地说，就是汇算清缴工作，转移到纳税人自己进行，纳税人实行自核自缴，自行申报，并对申报表的内容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的工作主要是做好申报前的宣传、辅导、培训工作及申报后纳税检查工作。通过改革，我国已建立一套适应新的征管模式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制度，保证税收政策和国家经济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

随着这些新制度的实施，对税收征纳双方来说，都面临着一个新的课题——熟悉、理解新制度，并按照新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依法征收和缴纳税收。为了帮助大家熟悉和了解这些改革措施，使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干部尽快掌握企

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共分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基本程序。主要从新的征管模式角度，讲述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二部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主要讲解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以及税收优惠、亏损弥补、境外所得、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和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第三部分企业所得税政策。主要从收入、成本费用角度来分析企业所得税政策以及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项目。

第四部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税费。主要包括营业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城建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社会事业发展费、基础设施附加费、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以工建农、以工补农资金。

第五部分企业所得税纳税检查。主要从收入、成本、费用、纳税调整等角度，讲述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检查。

第六部分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会计核算和解缴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示例。

第七部分企业所得税法规汇编。编进 1997 年 12 月底以前的所有企业所得税法规政策（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

参加本书编写人共有：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王国璋、王强、林立乐、林玉明、陈秀榕、谢少辉、吴昌福、林根平，闽侯县地税局张德平，漳州市地税局陈智聪。吴昌福同志负责本书的编写组织工作，提出本书的结构、提纲，并对本书进行初审和总纂，最后由王国璋同志审查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国著

名财税专家、厦门大学博士生导师邓子基教授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局长陈荣凯同志分别为本书题词，在此，致以深切的谢意！

本书出版之际，正值我国征管改革全面推开之时，作为一种尝试，一种探索，本书从体系到内容都还不大成熟，加上我国税收制度、财会制度正处在衔接之中，这就给本书的编写增加了难度，本书的疏漏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希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作 者

199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基本程序	(1)
第一节 税收征管业务流程.....	(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基本程序	(16)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22)
第二节 特殊项目的纳税申报	(37)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政策	(60)
第一节 收入与企业所得税政策	(60)
第二节 成本、费用与企业所得税政策	(7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项目	(88)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税费	(115)
第一节 营业税金.....	(115)
第二节 财产行为税.....	(142)
第三节 “四费一金”	(165)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检查	(17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检查的基本技能.....	(17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检查的内容与重点.....	(182)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会计核算和解缴所得

税的会计处理..... (23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会计核算..... (234)

第二节 企业缴纳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50)

附录 企业所得税法规选编

第一部分 综合性法规..... (26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6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65)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免及返还的流转税 并入企业利润征收所得税的通知 (281)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 问题的规定 (283)

5.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加快工业企业产权改革步伐若 干所得税政策问题的批复 (287)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亏损弥补等 问题的通知 (288)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补贴收入征税等 问题的通知 (289)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未按期预缴所得税加收滞 纳金问题的批复 (291)

9.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 的通知 (292)

10. 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 问题的通知..... (299)

11. 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基金

- 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的批复..... (301)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产核资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303)
13. 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 (306)
14. 关于支持企业改革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请示..... (310)
15. 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314)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318)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公司取得的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320)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职工冬季取暖补贴等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323)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费用审核工作的通知..... (324)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出口退税款税收处理问题的批复..... (326)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租赁经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327)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沙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329)
23.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上缴的行政管理费和会员费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331)

-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销售折扣在计征所得税时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332)
- 25. 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
通知…………… (333)
- 26. 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集体企业
效益工资计提办法的通知…………… (336)
- 27. 福建省劳动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城镇
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的通知…………… (338)
- 第二部分 减免税优惠规定和管理…………… (341)
 -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
政策的通知 …………… (341)
 -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
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 (347)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
题的补充通知 …………… (351)
 - 4.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
干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 (352)
 -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校办工厂免征所得税
的补充通知 …………… (355)
 - 6. 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减免所
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 (356)
 - 7. 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
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 (358)
 -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企业减免税执行期限问题
的通知 …………… (362)
 - 9.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

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	(363)
10. 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减免企 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364)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饲料工业企业和对 外承包公司的境外收入和恢复征收企业所得税 的通知.....	(365)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企业继续 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66)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副食品的企业和 饲料加工企业征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367)
14.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	(371)
第三部分 部分行业征税规定和解释.....	(375)
1. 福建省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 策的规定	(376)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 问题的通知	(384)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单位所得税 政策的通知	(387)
第四部分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389)
1.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390)
2. 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管理问题 的通知	(396)
3.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改革实施办法 (试行) ...	(401)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虚报亏损补税罚款问题的 批复	(404)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基本程序

第一节 税收征管业务流程

一、税收征管改革的主要内容

税收征管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正确贯彻执行，推进依法治税，实现税收组织收入、宏观调控、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征管改革的目的是为了逐步缩小法定应缴税收与实征税收之间的差距。征管改革的方向是推进依法治税，规范征纳活动，建立起符合我国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税制要求的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运行机制，实现税收征管的现代化。为了实现这一目标，1997年1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通知中要求全国城市的市区、县城和沿海地区发达的乡镇，在1996年完成征管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1997年开始推行新的征管模式。这样，税收征管改革工作于1997年在全国全面推开，征管改革的内容有：

（一）建立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

1. 确立科学简便的申报纳税办法。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可以采取直接申报（即由纳税人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邮寄申报、电子申报等方式，具体办法主

要分以下四种：

——在法定的纳税申报期内，由纳税人自行计算、自行填开缴款书并向银行缴纳税款，然后持纳税申报表、缴款书报查联和有关资料，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在有条件的地方实行银行税务一体化管理，纳税人在银行开设税款预储帐户，按期提前储入当期应纳税款，并在法定的申报纳税期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由税务机关通知银行划款入库。

——在法定的申报纳税期内，纳税人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以及应付税款等额支票，报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集中报缴数字清单、支票，统一交由国库办理清算。

依照税法规定分期预缴、按期一并申报的纳税人，可选择上述三种申报纳税办法之一办理纳税申报，结清税款。

——对于没有在银行开立帐户的纳税人，可按现行办法在办理纳税申报时以现金结算税款，提倡并逐步推行使用信用卡。

2. 规范纳税表格。要统一纳税申报表、税款缴款书格式，并规范其内容；以此为基础，简化、合并有关表格，并逐步将纳税申报表和缴款书一体化。

（二）建立税务机关和社会中介组织相结合的服务体系

1. 建立税法公告制度。除了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外，国家税务总局要及时公布税务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省以下税务机关要定期向纳税人提供现行有效的税法信息、纳税指南等。为确保纳税人及时、准确地了解税法信

息，要建立中央和省两级税收法规信息库。

2. 合理设置办税服务场所。在城市和县城以及其他交通便利、纳税人较为集中的地方，应当本着相对集中、讲究实用、方便纳税和不扩大基建规模的原则合理设置办税服务场所。城市一般在区、县税务局（分局）内设置；农村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经济区划设置税务所或税务分局，在偏远地区和山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征收点或代征点，以集中、公开的形式为纳税人提供各种纳税服务。为了方便纳税人申报纳税，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积极创造条件联合设置或合用办税服务场所。

3. 要积极、稳妥地发展税务代理服务。国家在社会中介服务行业中建立税务代理业，为需要服务的纳税人提供帮助。税务代理实行自愿的原则。纳税人出于自身的需要，可以依法委托社会中介服务组织进行税务处理。税务代理的重点是为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纳税申请、税款缴纳等原则上由纳税人自行办理。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税务代理，已建立的税务代理实体，必须与税务机关脱钩。

（三）建立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管理监控体系

1. 建立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对于每一个纳税人应赋予一个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采用国家标准。

2. 开发、完善征管监控应用系统。要在加强税收日常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把从税务登记到税务稽查的各项征管业务全面纳入计算机管理，依托计算机对征收管理的全过程实施监控。

3. 抓住重点，加强监控。对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出口产品退税等征管重点、难点要严格加强监控。要在加速开发增值税纳税申报监控系统的同时，完善专用发票交叉稽核系统和防伪税控系统；要建立个人所得税监控系统，掌握完整动态的个人所得资料，强化源泉控制，切实提高自行申报率和申报准确率；要加强对出口产品退税的监督管理，建立并完善税务同企业、海关、银行等单位的信息网络，使出口、报关、结汇、退税等方面的监控信息交换及时、准确。

4. 建立四级计算机监控管理网络。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或下世纪初，力争建成中央、省（区、市）、地（市）、县（市）四级计算机网络。

（四）建立人工与计算机结合的稽查体系

1. 建立分类稽查制度。根据税务稽查工作的特点，将稽查分为日常稽查、专项稽查、专案稽查三类。日常稽查是对纳税人申报、纳税情况进行的常规检查；专项稽查是针对特定行业或某类纳税人进行的重点检查；专案稽查是根据举报或者前两类稽查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的个案检查。

2. 建立科学的稽查规程。新的稽查方式将主要借助于以计算机为依托的监控系统选择并确定被查对象，按照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的流程规范操作。

3. 建立与公安机联网的重要情报信息通报制度。以税务稽查部门为纽带，依靠计算机监控系统与公安机联网，及时通报重大犯罪线索，提高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的执法效率，打击各种涉税犯罪。